

附件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3〕46号

签发人：任义文

答复类别：A类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10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税务局：

《关于打击高新技术企业骗税行为的建议》（第1410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深化拓展培训辅导，指导企业规范归集财务账目。

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开展常态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研发费用归集培训，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和财务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常态化培育指导、精准服务。2022年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157场，超4000人次参加了培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辅导，帮助140家企业完善了申报材料。通

过辅导和完善申报材料，指导企业更规范的归集企业研发、高新收入等账目，提高申报质量。

二、规范提升中介管理，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良性发展。

指导和规范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召开了高新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培训座谈会，引导高新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产业良性发展，进一步强化提升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规范完善申报程序，提升对高新技术申报企业的管理水平。

在高企申报推荐流程中，要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科技人员情况，认真组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前向所在地市场监管、环保、应急部门，收集申报企业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向税务、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方式查询申报企业科技人员个税、社保缴纳情况，如出现异常（科技人员在多家企业缴纳个税、社保等），需深入开展进一步排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严格把关高企认定推荐程序。

四、配合开展企业核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流程。

配合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大数据书面排查，对存在疑义的企业进入现场核实。同时，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实地核实。2022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大数据排查书面核查226家企业，58家企业有疑义的进入现场核查；对科技部公示异议18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及时核查发现问题，完善高企认定管理流程。

五、组织筛查企业信用，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诚信管理

在对当年申报推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兑现上年度认定为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拨付时，我局商请市大数据委对企业的信用情况开展筛查。同时，积极对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建议在省级层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监管水平方面的作用。

专此答复

领导署名：高远忠

联系人：曹文海

联系电话：87114147 13675000415

